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关于实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管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依据《海南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实行备案制管理。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到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提交备案材料，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手续。原已取得经营许可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到期前30日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地址：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海甸岛五西路怡心路12号）。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原许可证已到期的企业给予六个月过渡期办理备案手续，超过过渡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将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9年12月26日

